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收購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東莞市海輝物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除另有指明外，以下章節所用詞彙與收購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目標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錄得營運虧損。賣方須補償本公司合共人民幣7,000,000元之差額，即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之差額。賣方已根據協議條款悉數支付該差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除另有指明外，以下章節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交易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出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子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趙成書先生及吳子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梁遠榮先生、吳兆先生及朱登凱先生。